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分別載於年報第121頁至第123頁、第123頁至第124頁及第126頁至第130頁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商譽）、附註18（無形資產）及附註22（應收賬款）之補充資料。

中國內地基金管理業務的應收賬款及商譽相關的減值

湖南匯垠天星股權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匯垠天星」）（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為湖南匯垠湘天投資合夥企業（「湖南匯垠湘天」）及湖南匯垠眾益投資合夥企業（「湖南匯垠眾益」）的基金經理，二者均為於中國內地註冊的投資基金（統稱「中國內地基金」）。湖南匯垠天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湖南匯垠湘天及湖南匯垠眾益已逾期應收基金管理費分別約12,340,000港元及7,894,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12,314,000港元及7,87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與湖南匯垠天星有關的商譽約8,436,000港元，其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向湖南匯垠天星注資所致。

湖南匯垠湘天及湖南匯垠眾益分別擁有唐山境界實業有限公司（「唐山境界」）（一間中國內地基金的被投資公司）約13.33%及10.67%權益。由於唐山境界尚未達成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履約責任，故觸發唐山境界及兩名人士（唐山境界的股東）購回唐山境界股份之責任。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中國內地基金已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分會（「貿仲委上海分會」）申請仲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貿仲委上海分會向中國內地基金發佈接受仲裁案件的通知。中國內地基金已透過貿仲委上海分會向相關地方法院申請對唐山境界及上述唐山境界股東發佈物業保全措施。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訊及本集團獲得的中國內地律師的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物業保全措施下的物業價值約為人民幣20億元，但其中若干物業已質押給銀行。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首次獲中國內地基金告知上述事件。就此，本公司已對上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已逾期應收基金管理費約12,340,000港元及7,894,000港元之可收回性進行全面評估，並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前任核數師」）進行討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取得法律意見，當中載述，基於現有證據，中國內地基金在法庭上勝訴並重組的幾率較高。此外，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第三方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估值師」）對應收基金管理費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湖南匯垠天星的使用價值進行估值，根據各自的估值報告，二者均有價值。

劉先生為參與上述估值及本公告下文所詳述的其他估值的主要人員。彼為估值師之創始人及董事總經理，擁有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專業會員資格，並於業務及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林女士協助此等估值，彼於業務估值及無形資產估值方面擁有逾3年經驗。

儘管有法律意見及上述估值報告，在與前任核數師（其對已逾期應收基金管理費的可收回性存有重大疑問）進行深入討論後，已就採取更為審慎的方法達成一致意見。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有關湖南匯垠天星的應收管理費經審閱減值20,100,000港元及商譽經審閱減值約8,400,000港元，此乃由於在本公司刊發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時，中國內地基金佔湖南匯垠天星的大部分資產。據此，該減值已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內，並獲恰當及時地作出及公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後，本集團確認有關中國內地基金及湖南匯垠天星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管理費減值20,100,000港元及商譽減值約8,400,000港元（誠如年報第129頁至第130頁及第122頁所分別披露）。由於應收管理費及商譽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悉數減值，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作出額外減值。

與香港金融服務業務商譽及無形資產有關的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附屬公司而言，本公司擁有就進行減值測試而分配至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即為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之上述受規管活動牌照產生之直接成本）分別約為2,674,000港元及16,200,000港元（誠如年報第122頁及第123頁所分別披露）。

當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證券交易現金產生單位及提供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時，本公司已委任估值師進行估值。

估值師(i)使用市場法下的銷售比較法按公平值基準進行估值；及(ii)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基準進行估值。

就按公平值基準進行之估值而言，公平值定義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於進行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接收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於此情況下，估值師採納市場法項下之銷售比較法，其通過比較主體資產及可獲得價格資料之相同或類似資產，提供價值指標。銷售比較法隱含地假設主體資產價值依賴於其他可資比較資產於當前市場的售價。近期銷量及發售價將就主體資產與可資比較資產間之位置、銷售時間、條款及條件等任何差異進行分析並就此作調整。銷售比較法依靠合理數量的可資比較銷售，來衡量投資者就主體資產願意支付的價格；因此，其為市場活躍時之可靠方法。

就按使用價值基準進行的估值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使用價值的定義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於按使用價值進行估值的情況下，計算資產的使用價值應反映以下要素：

- (1) 實體預期自資產取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 (2) 有關該等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或時間可能變動的估計；
- (3) 金錢的時間價值，以現行市場無風險利率列示；
- (4) 承擔資產既有不確定因素的價格；及
- (5) 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參與者於就實體預期自資產取得的未來現金流量定價時所反映流通性不足。

經本公司、前任核數師與估值師討論，鑒於於活躍市場近期可進行的交易，市場法下的銷售比較法已被採用，該方法與本公司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值的方法相同。根據估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確認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回顧期間，本公司亦已委聘估值師評估有關證券交易現金產生單位及提供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估值師亦(i)使用市場法下的銷售比較法按公平值基準進行估值；及(ii)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基準進行估值。

本公司、核數師與估值師積極討論用於進行減值測試的估值。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前不久，核數師表示存在活躍市場缺乏近期交易的問題，認為現金流量預測法較市場法更為合適及可靠。因此，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由用於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的市場法，改為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交易現金產生單位及提供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使用價值計算法。

使用價值計算法使用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及證券交易現金產生單位及提供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分別為10.1%及10.5%的貼現率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2.5%的增長率。使用的貼現率未除稅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重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當中包括來自受規管金融服務業務的預算收益，該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定。

由於未來收入預測不盡理想，如年報第123頁及第124頁所分別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確認減值約2,674,000港元（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及13,100,000港元（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賬面金額的約80.9%）。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林君誠先生、余文浩先生、王夢蘇女士、林乾盛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